

惠安县 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许建伟

组 员：何子冕、王芬、朱璘、高诗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与成效	4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6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4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5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1 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8
三、 绩效评价结果	1 9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1 9
（二）绩效目标表分析	2 0
（三）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2 1
（四）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2 5
（五）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 7
（六）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3 1
四、 主要问题	3 3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3 3
（二）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3 3
（三）未制定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3 4

（四）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3 4
五、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3 4
（一）优化和调整绩效目标	3 4
（二）加强绩效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3 4
（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4
（四）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 4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 6

惠安县 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组对惠安县 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2023 年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为客观反映，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资料收集与处理等环节，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项目立项背景

全面实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

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为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8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7〕8号），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惠委办发〔2017〕3号）。河长制专项业务费根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泉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惠安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立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水利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印发《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9〕277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治理思路、原则、主要措施和申报条件等。按照《通知》有关要求，水利部发布《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办规计函〔2019〕1253号）。惠安县结合实际扎实做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前期工作，2022年修编完成《惠安县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东岭镇

许山头村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依据上述文件立项。

2. 项目批复和主要任务

河长制专项为延续性项目，2021 年初预算 750 万元，结转 2020 年经费（非权责发生制）359.56 万元，结转 2019 年经费（非权责发生制）1.71 万元，共计 1111.27 万元，期间调减 68.9 万元，实际支出 518.87 万元；2022 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结转 2021 年经费（非权责发生制）523.51 万元，共计 1323.51 万元，期间调减 2.98 万元，实际支出 593.91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 700 万，结转 2022 年经费（非全责发生制）656.45 万元，结转 2021 年经费（非全责发生制）70.17 万元，共计 1426.62 万元，期间调减金额为 5 万元，实际支出 363.83 万元。主要任务有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督等。

2023 年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预算资金为 145 万元。县财政局实际批复预算 145 万元，用于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和惠安县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东岭镇许山头村综合整治项目。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西溪全段排洪渠道渠底清淤，总长度 2093m；新建一座泵站；东、西溪末端各设置一座节制闸，铺设饮水管道 41m，出水管道 210m；东西溪联通段南侧沿溪设置休闲步道 281m；东西右岸 200m²荒地改造为村庄内的

健身公园。项目建设经费除列入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外，其他经费由山霞镇自筹解决。项目由逸万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工期 210 日，中标金额为 2580101 元。惠安县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东岭镇许山头村综合整治项目改造抽水泵站 2 座，新建 5t 蓄水池 1 座，池塘加固 1 座，池塘整治 1 座，敷设 DN500 球墨铸铁管 668 米，DE500PE100 管 534 米，DE280PE100 管 1950 米，DE225PE100 管 950 米等。项目建设资金由预算内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解决，该项目由福建省江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工期 150 日，中标金额为 2739684 元。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与成效

2021 年河长制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与成效：强化河湖治理，夯实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持续推进镇级河长制标准化建设，启动实施县级河长制智慧河长三期建设，分别在县级 4 条流域建设 4 座河道驿站（河道调解室）、户外电子河长公示牌，建设县级水质实验室，开展无人机巡河等工作，1-11 月份，全县 71 名各级河长、68 名河道专管员共开展巡河 32867 人次，发现解决问题 5128 个，拆除涉河违法违规建筑 278 平方米、清除弃土弃渣 7045 立方米、打捞河漂垃圾 9786 立方米、取缔清除养殖 267 处。扎实推进溪流、小型水库第三方管护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管护。1-11 月份，省级考核监控断面黄塘溪埔兜桥水质均值基本稳定在Ⅲ类水平；林辋溪峰崎桥断面水质均值基本稳定保持在Ⅲ-Ⅳ类之间，下社 1 号桥和曲江渡槽两个断面的水质检测结果基本维持在Ⅴ类标准，基本消除劣Ⅴ类。

2022 年河长制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与成效：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

用，聚力管水治水护水，共同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升。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与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衔接工作，开展跨区域河湖联动巡查，推动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巡河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起“政府部门+社会力量”河湖管护体系，培育了企业河长、党员河长、老协会河长、人大代表河长、“乡愁”河长等各类民间河长共同管护河湖，实现全县所有河湖段全覆盖管护模式。强化基层流域河长和专管员的巡河履职，实行“一日一提醒、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考核”制度，手机APP巡河率显著提升，全县72名各级河长、68名河道专管员共开展巡河20715人次，发现解决问题2506个。开展“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强化流域水环境精细化治理，黄塘溪埔兜桥省级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稳定在Ⅱ-Ⅲ类，林辋溪峰崎桥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Ⅳ类。不断巩固河湖“清四乱”长效机制，联合成员单位，对黄塘溪、蔗潭溪、林辋溪、锦阳溪流域及独立入海河流进行分组巡查，实施“一日一巡查”方案。强化河湖长制宣传造势。县河长制创新“四色”工作法，探索“三长、三道、三化”护水法，得到省水利厅刘琳厅长及市委宿利南副书记的批示肯定。以“守护河湖家园 尽显水韵惠安”为主题，开展向社会征集拍摄讲述身边的河湖美景、河湖管护实践的微视频、摄影8作品，动员全社会共同形成管水、护水、爱水的良好氛围。9月26日，以泉州市第二个河长日为契机，组织各镇开展形式多样的“五个一”花式“河长日”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水环境、自觉支持参与推行河湖长制的良好社会氛围。拍摄制作《科山山水碧

如玉怡情养性一胜地》专题形象片，展示县内河湖治理新成效，扩大河湖长制宣传面及影响力。

2023 年河长制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与成效：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实施“八个一批”创建行动，筛选一批试点镇、村，优选一批先进集体、个人，实施正向激励。持续完善县、镇、村三级河长共治体系，实行“一日一提醒、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考核”制度，2023 年全县各级河湖长共 76 名、河道专管员 31 名，累计开展巡河 20920 次，发现解决问题 4676 个，办结率 100%。持续巩固河湖“清四乱”长效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和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实化河长湖长职责，综合运用社会监督、日常巡查、实地核查、第三方管护等方式解决“四乱”问题。全年累计核查河湖“四乱”问题 338 个，拆除涉河违法违章建筑 1111m²，清除弃土弃渣 2826m³，打捞河漂垃圾 6406m。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与成效：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惠安县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东岭镇许山头村综合整治，截止 2023 年底两项项目均为验收。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和预算执行情况，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2021 年初预算 750 万元，结转 2020 年经费（非权责发生制）359.56 万元，结转 2019 年经费（非权责发生制）1.71 万元，共计 1111.27 万元，期间调减 68.9 万元，实际支出 518.87 万元；2022 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结转 2021 年经费（非权责发生制）

523.51 万元，共计 1323.51 万元，期间调减 2.98 万元，实际支出 593.91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 700 万，结转 2022 年经费（非全责发生制）656.45 万元，结转 2021 年经费（非全责发生制）70.17 万元，共计 1426.62 万元，期间调减 5 万元，实际支出 363.83 万元。2023 年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预算 145 万元，实际下达 145 万元，实际支出 145 万元。2021—2023 年当期河长制专项业务费、2023 年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情况见表 1-1，专项资金按部门经济分类支付明细见表 1-2—1-4。

表 1-1 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本期预算数	本期预算下达数	本期预算实际执行数
2021 年	681.1	681.1	156.43
2022 年	797.02	797.02	140.57
2023 年	840	840	508.83

注：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表 1-2 2021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资金支付明细

单位：元

分类	摘要	金额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会商室桌椅、河长办文件柜等	17130
差旅费	差旅费	6601
租车费用	河长办租车费	19819.18
印刷费	巾幗丰碑征文作品集画册费	28500
会议费	河长制会议场地租赁费	1450
办公电话费	新聘河道专管员手机话费	5244
日常办公费	日常办公费	47486
其他劳务费	基层河长履职培训费、河长制闽南语原创歌曲奖金、河长办临时人员工资和保险	33575.36

分类	摘要	金额
委托业务费	溪流管护县级补助和“以奖代补”资金	3252300
	林辋溪流域第三方管护费	244400
	河长制标准化建设补助	900000
	河长制文艺汇演补助	110000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
	最美河道专管员奖金	14000
	河长办临时人员工资、保险	27075.36
	水质检测费	141120
	河长杯赛活动经费	30000
	河长制闽南语原创歌曲奖金、歌曲制作费	39952
	河长制云平台维护费、宣传版块费、其他宣传费等	160000
	一湖一档一策报告 2020 年度更新费用	10000

注：156.43 万支出使用 2021 年指标，362.44 万支出使用往年结转结余经费。

2021 年实际支出 518.87 万元，其中，其他资本性支出，如购买会商室桌椅、河长办文件柜等支出 17130 元；差旅费支出 6601 元；河长办租车费支出 19819.18 元；印刷巾帼丰碑征文作品集画册支出 28500 元；河长制会议场地租赁费支出 1450 元；新聘河道专管员手机话费支出 5244 元；日常办公费，如河长制志愿者服装费用、办公室窗帘费、河流分布图制作费等支出 47486 元；其他劳务费，如基层河长履职培训费支出 1000 元，河长制闽南语原创歌曲奖金支出 5500 元，河长办临时人员工资和保险支出 27075.36 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5028817.36 元。具体来看，委托业务费中，溪流管护县级补助和“以奖代补”资金，支出 3252300 元；林辋溪流域第三方管护费（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支出 244400 元；河长制标准化建设补助（6 个镇：

螺城、螺阳、紫山、东岭、辋川、涂寨）支出 900000 元；河长制文艺汇演补助（11 个镇）110000 元；河湖长制工作经费补助（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支出 100000 元；最美河道专管员奖金（14 人）支出 14000 元；河长办临时人员工资、保险支出 27075.36 元；水质检测费（20 年第四季度、21 年第一二三季度）支出 141120 元；河长杯赛活动经费（乒乓球比赛）支出 30000 元；河长制闽南语原创歌曲奖金、歌曲制作费支出 39952 元；河长制云平台维护费、宣传版块费、其他宣传费等支出 160000 元；一湖一档一策报告 2020 年度更新费用支出 10000 元。

表 1-3 2022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资金支付明细

单位：元

分类	摘要	金额
差旅费	差旅费、无人机培训费	7518
租车费	租车费	14780.71
邮电费	河长办专管员移网通信费	16632
办公费	办公费	17919.58
印刷费	322 世界水日宣传用品	36965
劳务费	临时人员费用、过节费、奖金、招聘考务费	216335.04
委托业务费	县级溪流管护县级补助	2795000
	林辋溪第三方管护服务费	359267
	疫情封管控区水质监测污水处置等劳务费	35261.5
	临时人员招聘考务费	22116
	法律顾问费	30000
	水质检测费	105000
	水环境整修	400000
	办公耗材	12414
	智慧河长综合平台三期项目首期款	1305752.2

分类	摘要	金额
	河长制电子公示牌采购项目款	299455
	库区移民亲水口袋公园项目概念方案设计费	98000
	河长制工作纪实片拍摄制作费	104000
	322 世界水日、河长制宣传服务费	59928

注：140.57 万支出使用 2022 年指标，453.34 万支出使用往年结转结余经费。

2022 年实际支出 593.91 万元，其中差旅费（差旅费、无人机培训费）支出 7518 元；河长办专管员移网通信费支出 16632 元；租车费支出 14780.71 元；办公费（购买电脑、录音笔、实验材料等）支出 17919.58 元；印刷 322 世界水日宣传用品支出 36965 元；劳务费（临时人员费用、过节费、奖金、招聘考务费）支出 216335.04 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5626193.37 元。具体来看，委托业务费中，2021 年度第二批县级溪流管护县级补助（12 个镇）支出 1389300 元，2022 年度溪流管护县级补助支出 1405700 元；林辋溪第三方管护服务费（21 年第四季度、22 年）支出 359267 元；疫情封管控区水质监测污水处置等劳务费支出 35261.5 元；临时人员招聘考务费支出 22116 元；法律顾问费支出 30000 元；水质检测费（21 年第四季、22 年上半年）支出 105000 元；水环境整修（8 个村）支出 400000 元；办公耗材支出 12414 元；智慧河长综合平台三期项目首期款支出 1305752.2 元；河长制电子公示牌采购项目款支出 299455 元；库区移民亲水口袋公园项目概念方案设计费支出 98000 元；322 世界水日、河长制宣传服务费支出 59928 元。

表 1-4 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单位：元

分类	摘要	金额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9998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	20167.82
劳务费	河长制临时人员费用等	274941.32
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第一期进度款	1450000
委托业务费	2022 年度第二批县河长制溪流管护和以奖代补	1393400
	林辋河流域第三方管护服务费	488200
	河长制标准化建设补助	300000
	教育实践基地、节水型校园补助	160000
	基础河道专管员招聘费	10924
	水质检测费	138325
	大疆 Mavic3 畅飞套装、无人机维修费	26558
	流量卡话费	33264
	“守护河湖家园尽显水韵惠安”摄影奖金	1500
	2022 年最美江湖卫士	1000
	最美江湖卫士会议场地租赁费	800
	地图绘制	34000
	办公耗材、印章制作费等	11304.3
	在线计量设施安装与维护	20000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第二年费用	30000
	河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三期建设项目监理费	27489.52
	宣传费	620594
	2022 年上半年水电费	5643.08
	2022 年度法律顾问费用	30000
	河长办茶几维修费	198

2023 年实际支出 508.83 万元，其中河长制专项业务费支出 363.83 万元，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支出 14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9998 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20167.82 元；劳务费（长制临时人员费用支出 226008.32 元，最美河湖卫士奖金支出 10000 元，“守护河湖家园尽显水韵惠安”摄影奖金支出 10000；下乡补贴、加班补贴支出 13980 元；惠女展馆优化升级外出考察支出 14691 元，福州培训差旅费支出 262 元）共支出 274941.32 元；基础设施建设（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第一期进度款支付 550000，惠安县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东岭镇许山头村综合整治项目第一期进度款支付 900000）共支出 1450000 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3333199.9 元。具体来看，委托业务费中，2022 年度第二批县河长制溪流管护和以奖代补（12 个镇）支付 1393400 元；林辋溪流域第三方管护服务费支付 488200 元；河长制标准化建设补助（3 个镇）支付 300000 元；教育实践基地、节水型校园补助支出 160000 元；基础河道专管员招聘费支出 10924 元；水质检测费支出 138325 元；大疆 Mavic3 畅飞套装、无人机维修费支付 26558 元；流量卡话费支付 33264 元；“守护河湖家园尽显水韵惠安”摄影奖金支付 1500 元；2022 年最美江湖卫士奖金支付 1000；最美江湖卫士会议场地租赁费支付 800 元；地图绘制支付 34000 元；办公耗材、印章制作费等支付 11304.3 元；在线计量设施安装与维护支付 20000 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维保服务项目第二年费用支付 30000 元；河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三期建设项目监理费支付 27489.52 元；宣传费（河长制平台第

三年宣传费、世界水日、水周宣传活动费等）支付 620594 元；2022 年上半年水电费支付 5643.08 元；2022 年度法律顾问费用支付 30000 元；河长办茶几维修费支付 198 元。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和相关资料；按经费使用计划及时办理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实施单位：惠安县水利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公开，提出资金的分配方案，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惠安县财政局和惠安县水利局共同管理，惠安县水利局负责该项资金具体运用，其应按照预算要求开展项目，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以外的开支，项目完成后县实施单位惠安县水利局完成自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预算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惠安县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政文〔2014〕57号）、《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财预〔2013〕194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规定的目标任务和资金投向，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惠安县 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进而规范和加强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

围绕惠安县 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的投入情况、执行过程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全面的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的投入情况。主要考察财政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主

要包括投入总量水平、投入导向、投入结构等。

（2）项目执行过程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析在项目执行过程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在申报审验验收全过程的合规情况、政策执行、制度创新、资金使用情况、内部财务管理等。

（3）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是否达到目标任务的各项要求，并在各方面产生积极的效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持续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和《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惠安县2021—2023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

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特别是针对此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4. 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2.5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2.5 分）
	A2 绩效目标（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A3 资金投入（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15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5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2 组织实施（5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5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2.5分）
C 项目产出 （36分）	C1 质量指标（12分）	C101 河长制年度考核（4分）
		C102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4分）
		C103 水质达标率（4分）
	C2 数量指标（12分）	C201 溪流管护长度（4分）
		C202 水质检测次数（4分）
		C203 开展巡河次数（4分）
	C3 时效指标（8分）	C301 目标及时完成率（4分）
		C302 工程建设及时性（4分）
	C4 成本指标（4分）	C401 成本节约情况（4分）
D 项目效益 （24分）	D1 社会效益（8分）	D101 河长制工作影响力（8分）
	D2 可持续影响（8分）	D201 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8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1）项目决策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开展，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分析。

（2）项目过程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进行评价分析。

（3）产出分值为 36 分，主要考核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效益分值为 24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1）组建绩效评价团队

本次绩效评价团队（以下简称“评价组”）由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组成。评价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评价任务。

（2）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3）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确认

评价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同时，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前期相关文件资料研读结果以及实

地调研情况，编制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流，对报告进行审核，核实有关具体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整理资料，形成工作底稿。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针对此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

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等方法，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惠安县 2021—2023 年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77.35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分	18 分	90%
项目过程	20 分	15.49 分	77.45%
项目产出	36 分	20 分	55.56%
项目效益	24 分	23.86 分	99.42%

（二）绩效目标表分析

根据财政部规范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指标分为三级，其中一、二级由财政部门确定。各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问题分析：

（1）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预算执行率”不是成本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推进河湖长制情况”采用了市级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该衡量方式考察的是产出。2023 年“水质检测次数”是数量指标不是时效指标。

（2）河长制工作任务没有改变的情况下，2021 年水质检测次数

目标值设置为 160 次，2022 年和 2023 年质检测次数 4 次，下降幅度巨大，具体目标值的设置存在问题。

（3）绩效目标设置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三级指标的量化指标没有体现农村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绩效目标。

（4）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未实现量化，如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2022 年的“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有待提高。如可以继续沿用 2021 年“可持续影响”的衡量方式，以当年度河湖环境未被上级通报批评得满分，每通报一起扣 5 分，扣完为止衡量“可持续影响”指标；以河长制工作是否获得中央级和省部级主流媒体报道衡量“社会效益”指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市民满意度”使用水利发发展资金整体测评，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表 3-2 河长制专项业务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2021 年）	三级指标（2022 年）	三级指标（2023 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及时性	数据收集及时率	水质检测次数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次数	溪流管护长度	溪流管护长度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河长制年度考核	河长制年度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河湖长制情况	推进河湖长制	推进河湖长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三）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杆 值	业绩值	实 际 得 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充分	充分	2.5 分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分)	规范	规范	2.5 分	100%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合理	较合理	3 分	7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较明确	2 分	66.67%
	A3 资金投入 (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科学	科学	4 分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合理	合理	4 分	1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河长制专项业务费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8 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7〕8 号)》，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惠委办发〔2017〕3 号）等文件立项。

2023 年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9〕277 号）、《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办规计函〔2019〕1253 号）、《惠安县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东岭镇许山头村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立项。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的程序申请设立，评价组审阅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惠安县水利局编制了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水质监

测次数 2021-2023 年三年分别是 160 次、4 次、4 次，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的问题：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预算执行率”不是成本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推进河湖长制情况”采用了市级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该衡量方式考察的是产出。2023 年“水质检测次数”是数量指标不是时效指标，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经评价，水利局提供了预算批复证明（惠财指标总字〔2019〕1 号、惠财指标总字〔2020〕1 号惠、惠财指标总字〔2011〕1 号、惠财指标总字〔2022〕1 号、惠财指标总字〔2023〕001 号），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测算依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49 分，得分率 77.45%。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分)	100%	100%	5 分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分)	100%	34.84 %	1.74 分	34.84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分)	100%	100%	5 分	100%
	B2 组织实施 (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健全	一般	1.25 分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分)	有效	有效	2.5 分	1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考察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81.1+797.02+840=2318.12$ 万元，预算资金为 $681.1+797.02+840=2318.1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2318.12/2318.12\times 100\%=100\%$ 。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其中，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56.43+140.57+508.83=805.8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681.1+797.02+840=231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805.83/2318.12\times 100\%=34.76\%$ 。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times 34.76/100=1.74$ 分，得分率 34.76%。

（3）资金使用合规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预算单位提供了该项目的支出明细，评价组抽查，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单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但没有河长制专项经费和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 1.2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1.25 分，得分率 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调阅项目实施过程相关资料，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五）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四个二级指标，从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6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55.56%。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5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36 分)	C1 质量指标 (12 分)	C101 河长制年度考核 (4 分)	优秀	良好 良好	2 分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良好		
		C102 补助资金 发放准确率（4 分）	100%	100% 100% 100%	4 分	100%
		C103 水质达标 率（4 分）	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未达标	0 分	0%
	C2 数量指 标（12 分）	C201 溪流管护 长度（4 分）	>=266 公 里	266 266 266	4 分	100%
		C202 水质检测 次数（4 分）	>= 点 位 数 *频率	180 4 4	0 分	100%
		C203 开展巡河 次数（4 分）	>=河长人 数*365 天	32867 人 次 （截 止 当 年 11 月） 20715 人次 20920 次	1.33 分	33.33%
	C3 时效指 标（8 分）	C301 目标及时 完成率（4 分）	100%	50% 71.42% 83.33%	1.33 分	33.33%
		C302 工程建设 及时性（4 分）	及时	不及时 及时 及时	3.33 分	83.33%
	C4 成本指 标（5 分）	C401 成本节约 情况（4 分）	节约	节约 节约 节约	4 分	100%
				节约		

1. 质量指标

（1）河长制年度考核

该指标反映年度市关于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情况。等次优秀得满分，等次良好得 2 分，其他不得分。2021 年—2023 年等次均为良好，扣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50%。

（2）补贴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反映补贴发放准确情况。评价组查阅了发放明细表，对发放名单和系统资料对比分析，未发放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3）水质达标率

该指标反映水质达标情况。被评价单位未提供佐证材料，扣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0 分，得分率 0%。

2. 数量指标

（1）溪流管护长度

该指标河长制专项资金用于溪流管护情况，2021 年—2023 年均达到 266 公里，三年均达到产出数量目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水质检测次数

该指标反映开展水质检测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专项资金自评表，自评 2021 年实际开展水质检测 180 次，2022 年、2023 年实际开展水质检测 4 次。水质检测点位检测频率有月度和季度两类，点位

数大约为 200 个左右，因此水质检测三年均不达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0 分，得分率 0%。

（3）开展巡河次数

惠安县对全县流域（干流、支流、独流、入海河流）“一日一巡查”，该指标反映河长、河道专管员开展巡河次数，2021 年河长 71 人，巡河次数应至少达 25915 人次，2021 年实际开展巡河 32867 次；2022 年河长 72 名，巡河次数应至少达 26280 人次，实际开展巡河 20715 次；2023 年河长 76 名，巡河次数应至少达 27740 人次，实际开展巡河 20920 次。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未达到产出数量目标，扣 2.6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1.33 分，得分率 33.33%。

3. 时效指标

（1）目标及时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目标及时完成率，2021 年河长制专项设置绩效目标 6 项，完成 3 项；2022 年河长制专项设置绩效目标 7 项，完成 5 项；2023 年河长制专项设置绩效目标 6 项，完成 5 项。根据评分标准，2021 年、2022 年均得 1 分，2023 年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1+1+2)/3=1.33$ 分，得分率 33.33%。

（2）工程建设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工程建设是否及时完成，2021 年河长制信息化工程项目推迟 6 个月验收，验收不及时，扣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2+4+4)/3=3.33$ 分，得分率 83.33%。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指标考察项目整体成本的控制情况，最终项目成本超过预算的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价组查阅支出明细表，该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 518.87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593.91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508.83 万元。资金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六）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4 分，实际得分 23.86 分，得分率 99.42%。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6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4 分)	D1 社会效益 (8 分)	D101 河长制工作影响力(8 分)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8 分	100%
	D2 可持续影响(8 分)	D201 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8 分)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8 分	100%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8 分)	D301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8 分)	95%	95% 90%	7.86 分	98.25%

				95%		
--	--	--	--	-----	--	--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反映河长制工作的影响力。河长制工作获得中央级和省部级主流媒体报道或获得省级、市级批示肯定得满分，未获得不得分。2021 年—2023 年惠安县河长制工作均获得中央级和省部级主流媒体报道。2022 年县河长制创新“四色”工作法，探索“三长、三道、三化”护水法，得到省水利厅刘琳厅长及市委宿利南副书记的批示肯定。三年均达到目标值。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后，构建水资源保护管理机制，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情况。以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反映可持续性的影响，惠安全面推行落实河（湖）长制，在县、镇、村三级共治的模式下，考核期山水林田湖草得到系统治理，流域水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实现了水网相通、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成效显著。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三年均为进行满意度调查，采用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水利发展资金整体测评数据。2021 年和 2022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2023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times (90\% + 90\% + 100\%) / (95\% + 95\% + 95\%)$
=7.86 分,得分率 98.25%。

四、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1)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不匹配,“预算执行率”不是成本指标,应为项目管理过程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中“推进河湖长制情况”采用了市级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该衡量方式考察的是产出。2023 年“水质检测次数”是数量指标不是时效指标。

(2) 绩效目标是设置存在问题,河长制工作任务没有改变的情况下,2021 年水质检测次数目标值设置为 160 次,2022 年和 2023 年水质检测次数 4 次,下降幅度巨大。

(3) 未绩效目标设置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三级指标的量化指标没有体现农村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由于河长制专项是连续性项目,存在项目任务不变,改变绩效目标的现象。

(4) 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未实现量化,如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绩效目标“可持续影响”、2022 年的“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二)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不足,缺

乏必要的培训，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置不够规范。

（三）未制定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需要对专项资金设置相应管理办法，用以规范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和程序。

（四）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市民满意度”采用水利发展资金整体测评数据。

五、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一）优化和调整绩效目标

及时学习最新绩效相关文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抓住重点，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要点进行掌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加强绩效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建议单位严格落实预算计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培养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相关科室人员进行绩效培训，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下一步应着手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四）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着手对河长制专项、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村整治项目受众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善工作效果。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分） 1	A1 项目 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 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 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 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项 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 项目重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2.5 分	100%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规范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A2 绩效目标（7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1/4，扣完为止。	3分	7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明确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分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 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 (8 分)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 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 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4 分	100%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 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合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 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4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科学性、合理情况。		1/2，扣完为止。		
B 项目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5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5分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1.74分	34.8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100%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5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情况。		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 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1.25 分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2.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36分）	C1 质量指标 （12分）	C101 河长制年度考核	4	反映年度市关于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得分情况	优秀	根据市级考核情况得分，优秀得满分，良好得2分。	2分	50%
		C102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4	反映县河长制溪流管护和以奖代补发放准确情况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4分	100%
		C103 水质达标率	4	反映水质达标情况	达标	水质达标得满分，存在未达标情况不得分	0分	0%
	C2 数量指标 （12分）	C201 溪流管护长度	4	反映全溪流管护长度	≥266公里	反映全溪流管护长度≥266公里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数	4分	0
		C202 水质检测次数	4	考察当年水质检测次数情况	≥点位数×频数	当年水质检测次数≥点位数×频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100%
		C203 开展巡河次数	4	考察全县各级河长、河道专管员共开展巡河人次数	≥河长人数×365天	当年开展巡河次数≥河长人数×365天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数	1.33分	33.33%
	C3 时效指标 （8分）	C301 目标及时完成率	4	考察河长制和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目标及时完成情况	100%	河长制和农村水系及水美乡村试点项目目标达100%得满分，目标完成率达80%得2分，目标完成率小于80%不得分。	1.33分	3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C302 工程建设及时性	4	反映工程建设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所有项目按时完成验收得满分，存在一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验收，扣 2 分，扣完为止。	3.33 分	83.33%
	C4 成本指标（8 分）	C401 成本节约情况	4	考察项目整体成本的控制情况	节约	最终项目成本超过预算的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4 分	100%
D 项目效益（24 分）	D1 社会效益（8 分）	D101 河长制工作影响力	8	反映推进河长制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高	河长制工作是否获得中央级和省部级主流媒体报道或获得省级、市级批示肯定，获得得满分，未获得不得分。	8 分	100%
	D2 可持续影响（8 分）	D201 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8	反映项目实施后，构建水资源保护管理机制，促使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情况	显著	以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反映可持续性的影响，成效显著得满分。	8 分	1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8 分）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95%得满分，未达目标按比例减分。	7.86 分	98.25%

注：若未提供佐证数据，则认定绩效目标未完成，得分为 0 分。